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落实中央加强党的建设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在进行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前，必须经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聘任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时，公司党组织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提名委员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公司党组织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整体运作及提高决策效率的原则，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整体运作及提高决策效率的原则，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一)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一)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在决定重大事项时，必须先经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
第一百八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在决定生产经营重大事项时，必须先经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 以上修订条款编号根据下文新增条款情况向后顺延。
以下为新增条款	
在第一章总则中增设“第九条”，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并确保公司党组织正常工作所需经费。原第九条及以后条款顺延。 增设“第五章 党组织”，原第五章及以后章节顺延。本章具体条款增设如下： 第一百零八条，为有效发挥公司党组织在公司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建强党组织不放松，坚持党对企业的领导不动摇，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设党组织，公司党组织设书记1名，及其他必要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党组织成员，在决策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要充分表达公司党组织意见，体现公司党组织意图，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党组织报告。公司设纪检监察部门，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党组织书记及其他党组织成员的产生或任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落实公司党组织管党治党责任；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	

(四) 坚持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政治核心作用与董事会、经理层依法依章程行使职权相统一，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民主程序转化为董事会或经理层的决定。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党组织研究决策的重大事项如下；

- (一) 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 (二) 公司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事项；
- (三)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决定干部任免、奖罚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 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
- (五) 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 (六) 其他应由公司党组织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党组织参与决策的重大事项如下：

- (一) 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 (二) 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 (三) 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 (四) 公司资产重组、产权变动、资本运作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特别是涉及“三重一大”“四资一项目”和担保、抵押等方面的事项；
- (五) 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 (六) 公司的合并、分离、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所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 (七) 公司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 (八) 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九) 制订公司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公司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的重要措施；
- (十) 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 (十一) 其他应由公司党组织参与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党组织议事一般以会议的形式进行。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按照党内有关规定执行。

本章程修正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8 日